

委託監護書約

委託人 王 ○ ○ 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
自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7 日止，
委託 張 ○ ○ (受委託人姓名) 行使委託人未成年子女 王 ○ ○ 之監
護事項，受委託人亦同意受託行使：

- | | |
|---|---|
| ☒ 主要同住照顧 | ☒ 保護教養 |
| ☒ 辦理子女戶籍遷徙 | ☒ 指定住居所 |
| ☒ 有限之財產管理 | ☒ 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 |
| ☒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 | |
| ☒ 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 | |
| ☐ 其他：_____ | |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約人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： 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HXXXXXXXX

電 話： 03-XXXXXXX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張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HXXXXXXXX

電 話： 03-XXXXXXX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法定代理人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其未成年子女之職務。
- 三、民法第1092條所指之委託事項，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之就學、戶籍遷徙、辦理全民健保、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）之具體事項，以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住所指定權、懲戒權或財產管理之事項等，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，移轉予他人行使，例如對於其未成年子女關於訂定婚約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及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於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受領保險金等事項），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。（法務部102.4.11法律字第10203503100號函參照）